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92年10月1日系務會議初審通過

96年10月17日9601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達成教育目標，提昇教學與研究之品質與內容，並因應系務發展之需求，特訂定本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新聘教師應具備成熟之人格特質與多元能力，其學術領域應符合本系未來發展所需，並配合現有之系所特色、師資、設備，以能提昇本系競爭力為原則；新聘教師資格條件由系務會議訂定之，審理與推薦聘用人選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講師：得有材料科學工程或相關領域之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一年以上材料領域相關工作經驗，並有專門著作者。

助理教授：具有材料科學工程或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一年以上材料領域相關工作經驗，並有專門著作者。

副教授：具有材料科學工程或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教授：具有材料科學工程或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七年（含）以上，有創作、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上列學資歷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機關為適用範圍。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聘任作業程序如下：

1. 本系教師職位遇有增缺名額時，由系主任簽呈校長申請開始新聘教師作業，奉核可後，於系務會議中訂定該次新聘作業之徵才條件（含專業領域、師資等級、學經歷外之特別要求項目與廣告刊登後之收件截止日期）。
2. 於收件截止日起算，十個工作日內由本系教評會秘書彙整應徵人才資料，並進行資格審查，審查結果報請系主任核定後送系教評會審理。所有應徵人才資料經資格審查後，無論資格符合與否，皆需完整保留隨時備查。

3. 本系教評會就送審人選進行初審與複審，初審應於資格審查完成後二十日內完成，以各申請人之書面資料為審查內容，本系教評委員經討論後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以得票數較高者依序錄取適當人數進行複審。
4. 複審以專題演講或面談方式進行，由系教評會秘書協調後安排之，所有複試人選皆完成後，經系教評委員討論後以無記名方式票選，票選錄取人數為該次聘任總名額之兩倍，推薦新聘教師之優先順序以得票高低決定之。
5. 系教評會決定人選後，連同相關會議資料及擬聘者之檢附證件，提送系務會議備查，並提請院、校教評會審核。
6. 若經校長與校教評會核定之人選，因故無法應聘時，得由系教評會決定，視實際需要由原申請者遴選新聘任人選或重新進行聘任作業。

第五條 根據迴避原則，本系教評委員應主動提出並說明候選人中是否有利害關係人。

第六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由本系教師將欲推薦人選之基本資料送系教評會秘書進行資格審查後，由系主任推薦至系教評會審理，系教評委員以書面資料進行初審通過後，由系主任依職權加註意見後簽請院長送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再送校長轉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用之。兼任教師聘任作業以簡化為原則，但必要時系教評委員可要求對特定人選於初審後進行複審，已確保聘任作業之嚴謹。

第七條 兼任教師申請本系報請本校送教育部為資格審查時，至少應在本系服務滿兩學期（含）以上。

第八條 兼任教師以每學期聘任為原則，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九條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資料及著作送交人事室轉報教育部申請資格審查。逾期未送審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改聘或解聘。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